

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在委托评价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环保信息公开，采取了网站刊登公告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张贴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开，并将《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站、现场放置的方式进行了全文公开。在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过程中，没有接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1月4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开展了第一次环保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主要工程内容等基本信息，公众提出意见的渠道与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信息和联络方式，并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一同发布，供公众下载。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2019年1月2日向环评单位出具了委托书，此次环保公示时间满足委托后七日内开展的时限要求，委托书见图2-1。

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图 2-1 环评委托书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保信息公示的网络公示发布在“珠海航空城（机场）集团”网站，公告截图见图 2-2。



图 2-2 第一次环保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环保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19年8月9日~8月22日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结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年8月9日~8月22日），以及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电子版《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珠海航空城（机场）集团”网站进行了发布。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环保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在《珠海特区报》报刊上发布了2次，时间分别为2019年8月10日、8月16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第二次环保公示发布2次报纸公示的要求。2次报纸公示的截图见图3-2。



图3-2(1) 第二次环保公示报纸公示(2019年8月10日)

珠海特区报

ZHUHAI SPECIAL ZONE DAILY

2019年8月
农历己亥年七月十六 星期五

16



今日12版 第11560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0030

中共珠海市委主管、主办 珠海特区报社出版

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珠海机场集团公司针对本项目公开如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

工程概况:珠海机场自1995年6月建成通航以来,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2018年完成旅客吞吐量1122万人次,已接近现有T1航站楼设计容量。为了满足和实现珠海机场航空业务增长的需要,更好地服务珠海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开展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

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按满足2027年旅客吞吐量2750万人次、年客机起降19.8万架次的目标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T2航站楼(约19.1万平方米),第二平行滑行道、配套机坪、消防主站迁建、灯光站、隔离机位等配套工程。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机场竞争力和服务能力;促进珠海旅游业以及珠海经济社会发展;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对提升珠海城市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结论

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符合民航相关规划,根据飞机噪声预测结果,评价范围内部分村庄和学校处于飞机噪声LWECPN70分贝等值线内,评价提出采取降噪措施减缓飞机噪声影响,并进行规划控制。本工程新增占地为29.37公顷,对土地利用格局和植被影响较小。机场的污水依托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详细内容见《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及途径

1. 电子版网络查阅:《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本公告一同发布在“珠海航空城(机场)集团网站(<http://www.zhhkc.com/>)”,公众可下载网页附件进行查阅。

2. 纸质版查阅地点:三灶镇海澄村村委会。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拟向以下村庄/住户、学校的公众征求意见:

1. 村庄/住宅:海澄村下辖的英表村、白石公村、正表村、田心村、根竹园村、莲塘村、上表村、银兴山庄、航空公寓。

2. 学校:海澄小学、蓝天幼儿园、拔萃幼儿园。

五、公众意见获取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公众意见表”与本公告一同发布在“珠海航空城(机场)集团网站(<http://www.zhhkc.com/>)”,“公众意见表”作为公告附件一并上传,公众可自行下载并填写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以下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

1. 将填写好的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以下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888号珠海机场集团公司1楼,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扫描或拍照后发送至以下邮箱:102486727@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意见征集时间为2019年8月9日~8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公众请在该日期范围内提出意见。通过邮寄方式以信函寄出日期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以邮件发出日期为准。

八、建设单位信息和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珠海机场集团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888号珠海机场集团公司

联系人电话:7771156

电子邮箱:102486727@qq.com

本公告公示时间:2019年8月9日~8月22日

珠海机场集团公司
2019年8月9日

图 3-2 (2) 第二次环保公示报纸公示 (2019 年 8 月 16 日)

3.2.3 张贴

第二次环保公示在评价范围内的村庄、学校张贴了公告，张贴范围见表 3-1。

表 3-1 第二次环保公示现场张贴范围表

村庄/住宅	英表村
	白石公村
	正表村
	田心村/根竹园村
	莲塘村
	上表村
	银兴山庄
学校	海澄小学
	蓝天幼儿园
	拔萃幼儿园

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3。



图 3-3 (1) 第二次环保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村庄/住宅)



海澄小学



蓝天幼儿园



拔萃幼儿园

图 3-3 (2) 第二次环保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学校)

3.3 查阅情况

在第二次环保公示及意见征求期间，在海澄村委会放置了《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环保公示及意见征求期间（2019年8月9日~8月22日），无公众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均未有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查阅。

本次公开的《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并附删除涉密内容的说明文件。

6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中以下材料进行存档备查：

- （1）第一次环保公示的相关材料：网站公示截图。

(2) 第二次环保公示的相关材料：现场张贴照片、网站公示截图、2次报纸公示的原件。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珠海机场集团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珠海机场集团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19年11月1日

